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3]年 05 号

汤池镇集贤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3年11月2日，振兴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丹振兴征告字[2023]3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振兴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汤池镇集贤村。东至围墙；南至板栗园；西至邱润斌刘丽娜承包地；北至建筑物。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按照丹东市汤池镇国土空间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商服用地。

三、征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2786 公顷（合 34.179 亩）。其中：农用地 2.2786 公顷（含耕地 2.2231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丹政办〔2023〕13号）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以下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 费标准（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旱地	2.2231	5
	园地		0.0555	5

五、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具体办法为：货币补偿。

七、补偿登记方式

汤池镇集贤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集贤村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听证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汤池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汇总后，统一报告振兴区人民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17日